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朴簡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盈瑩

訴訟代理人　朱承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紹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排除侵害等，惟被告之住所地在台北市北投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